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88號

原告 新港灣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濱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996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為準，換言之，即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違約金加以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11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1萬9500元+113年7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違約金〈48日×積欠租金期數9期×1300元〉=318萬1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58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